

关于印发《2026年洛阳市孟津区“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5〕48号）和《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洛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洛双随机办〔2026〕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近年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区联席办在征求各单位意见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洛阳市孟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

请各相关成员单位在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认真按照本计划落实工作任务，确保严格按照入企检查标准、程序规范实施。各部门要在计划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统筹部署本部门“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落地落实。要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

抽查，要及时予以调整并进行公示。

联系人：权书国 联系电话：67926180

邮 箱：mjxyg6180@163.com

附件：2026年洛阳市孟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2026 年度洛阳市孟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粮食流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情况；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建立经营台账情况；售粮款支付情况；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粮油运输与质量安全检查。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经营者、粮食加工（谷物磨制）企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1月—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价格行为、计量器具的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区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区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从业单位	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卫健委	区文广旅局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9月—10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区卫健委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区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业单位	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区文广旅局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9月—10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4	营业性演出	区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全区营业性演出活动从业单位	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广旅局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5月—6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5	艺术品经营	区文广旅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全区艺术品经营从业单位	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广旅局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5月—6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6	旅行社	区文广旅局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全区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区文广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广旅局发起，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5月—6月
		区交通运输局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7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区文广旅局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	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7月—8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8	工贸行业（建材）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区属以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4-7月
		区生态环境局	企业防范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情况。					
9	工贸行业（机械）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市属以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8-10月
		区生态环境局	企业防范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情况。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4-9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区气象局	对企业化学品仓库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4-9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	对企业化学品仓库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2	危险化学品使用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低于10%	4-9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区气象局	对企业化学品仓库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13	房地产开发	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资质、项目手册、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监管等开发经营行为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10月-11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14	物业服务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物业服务企业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9月-11月
		区城市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违规搭建、占用毁坏公共绿地等问题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5	房地产经纪	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11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16	房地产估价	区住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全区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11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17	建筑工程质量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区住建局、区国动办	区住建局牵头发起，区国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3月-11月
		区国动办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18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监督检查。	全区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6月-8月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19	机动车检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监督检查。	全区机动车检验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6月-8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0	农作物种子	区农业农村局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10月-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1	农药生产	区农业农村局	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生产化验台账、销售台账、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农药生产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8月-10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2	新车销售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1月-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3	二手车市场	区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区商务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1月-12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4	劳动用工	区人社局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全区存续企业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社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4月—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区商务局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区商务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1月-12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					
		区工信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将拆卸后的动力蓄电池编码上传至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情况进行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修零部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6	成品油经营	区商务局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区商务局、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1月-12月
		市公安局孟津分局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区气象局	对企业油库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7	营利性民办学校	区教体局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1月-12月
		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工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8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区科技局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1月-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